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新津河特大桥等桥梁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揭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新津河特大桥和梅溪河特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汕梅高速公路汕头至揭阳段新津河大桥跨越新津河有关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复函》（粤航道〔2010〕573号）、《关于汕梅高速公路汕头至揭阳段梅溪河大桥跨越梅溪河有关通

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复函》(粤航道〔2011〕328号)要求,新津河特大桥采用双孔单向通航,梅溪河特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同意你单位设置新津河特大桥、梅溪河特大桥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 新津河特大桥

1. 桥涵标: 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共 2 座,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1.5m×1.5m,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柱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共 12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2. 侧面标: 在桥梁通航孔上游约 180m、下游约 150m 处各设置 1 对侧面浮标,共 4 座,规格为 HF1.2-D1 型浮标,左侧浮标标体为白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2.5 秒 (0.5+2);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2.5 秒 (0.5+2)。

(二) 梅溪河大桥

桥涵标: 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梁主梁各设置 1 座桥涵标,共 2 座,桥涵标标牌尺寸为 1.5m×1.5m,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桥梁建设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